

设备抵押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

□ 曾璇

众所周知,银行为既扩大业务又防范风险,竞争的内容已由争夺信贷对象扩展到对担保资源的争夺。而鉴于我国企业的现状,设备抵押担保日渐成为常见的担保类型。本文所要重点讨论的即是关于设备抵押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

一、问题的提出

1、常规风险控制方法存在的问题

我们经常看到,一些设备抵押担保贷款项目在贷款评估审查时,尽管进行了十分严格的评审,并为安全起见将抵押物价格打了很大的折扣,但是在出现还贷风险后银行处置这些设备时,往往仍发现最终回收金额与原先控制目标大相径庭。同时实践表明,这类风险主要集中专用设备、自制设备、二手设备、承贷人的股东方购买作为投资入股的设备、含有知识产权和专有使用权的设备、由多种装置组合的成套设备上。笔者认为,非通用设备抵押担保贷款风险控制的盲区,即银行难以观测、控制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设备的生命周期。任何商品都有其生命周期,即推广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设备作为一种商品,其价格是与其生命周期息息相关的,而银行常规的风险控制方法中,恰恰忽略了这一点,形成了盲区。以电子行业常用设备贴片机为例:第三代贴片机每条生产线约90万美元,其贴片速度为每秒钟贴4个元器件,以每年工作时间320天,每天机器运行23小时,设备折旧年限8年计算,每万个元器件的折旧成本为10.61美元。第四代贴片机每条生产线约140万美元,其贴片速度为每秒14个元器件,按上述同一口径计算,每万个元器件的折旧成本为4.72美元,即第四代贴片机的单位产量所承担的折旧成本为第三代设备的44.3%。一般来说,一旦第三代设备购置于其衰退期,则在第四代设备出现后,其实际售价应降为原价的44.3%,即约40万美元。倘若银行为快速变现,打折拍卖,可能最终以七折变卖,即卖出价为28万美元。同原进价相比,其最终处置所得仅为原进价的31.1%,而银行在当初评估时,是绝不可能将此新设备按原价的31.1%来定价的(出保人也不会同意)。

(2)合资企业作为投资入股的设备。一些合资企业在出资时常采用一方以设备作价投资入股的方式。我国企业近几年的合资实践表明,一些外方股东出现恶意抬高入股设备价格的做法,其目的是为了虚增出资额,获取政府更多的优惠政策,增大其股权比例,获得控股权,甚至是欺骗合作方,名为设备投资,实为卖设备赚钱。在这类情况下,设备价格往往被高估许多。尽管其初衷不一定要欺骗银行,但是,一旦此类设备被用作贷款担保抵押物且出现信贷风险时,这些“泡沫”及风险将完全转嫁到银行头上。对于这类情况,银行仅凭审查账面的设备发票等单据,是无法发现破绽的。

(3)自制设备和二手翻新设备。在出保人恶意作为的情况下,此类担保的风险类似于上述作为投资入股的设备的情况,这里不赘述。在出保人非恶意作为的情况下,此类担保的风险在于三个方面:一是难有同类设备供银行评价时参考;二是自制或翻新的成本、费用是否合理难以确认;三是自制非标准设备其性价比不易与该行业当时制造水平相比较,因此难以判断该类设备处于何种生命周期。

2、风险控制的误区

当银行对出保人用于抵押担保的设备价格产生怀疑或难以准确判断,需要其他方面的因素来加以佐证,以支持或修改其判断时,出保人往往会以该设备能创造多少利润来支持其出保设备价格的可信度。银行有时会被这种利润诱导,从而错误评估抵押设备的价格,这是非通用设备抵押担保贷款风险控制的主要误区。

实践表明,以利润来佐证难以定价的设备的价格,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方法。笔者就曾接触过这样的案例:某一感光化学企业引进的设备被报以高价,当时设备供应商的解释是,该套感光设备年产感光胶片的销售收入3.7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可创净利1.4亿元,这样,设备投资5亿元不到4年即可全部收回。然而该企业投产运行的实际结果是,年销售收入近3亿元,净利润3千万元。按照该企业当年贷款5亿元时的利率计算,每年的净利润尚不足支付利息,更不用说归还本金。该项目最终成为一个永远无法还清贷款的项目,以被国外企业兼并而告终,银行也不可避免地蒙受了巨额损失。

当然,风险固然存在,但我们也不能因噎废食,完全不接受非通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物,只要对策得当,风险还是能够有效控制的。

二、对策——产能、产值反向评估法

笔者在工作中,初步探索了一种控制非通用设备抵押担保贷款风险的方法:设备产能、产值反向评估法,即根据设备的产品生产能力及同种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出该设备的产出值,然后反向评估该设备的价格。具体操作方法:

(1)取得该设备的原始购置凭证,但仅作为参考。

(2)取得该设备的技术性能说明书,主要是了解有关产能的技术资料,及设备每年可使用的工时数(即该行业使用该种设备,正常每年使用时间是多少天,每天多少小时)。

(3)调查设备所产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4)计算设备的产能。

(5)计算设备产值。产值=设备生产某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产品单位出厂价×90%(式中乘以90%即扣除行业平均利润率)

(6)计算设备投入产出比。设备投入产出比=设备产值÷设备原始凭证载明的购置价

(7)分析。当出保人提供的非通用设备的价格与该设备产值的比例为1:2以上时,该设备价格基本合理;若低于1:2,特别是低于1:1.5时,则应怀疑该设备原始价格的真实性或该设备目前价值的真实性。

(8)根据成新程度和风险系数,计算出该设备出于抵押的可担保金额。在此,风险系数即打折幅度。风险系数应考虑到该设备的转让难易、变现难易、变现可能产生的费用、银行利息的补偿等诸多因素。

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1、生命周期风险。在使用上述方法时,要特别注意考虑该类设备的生命周期。对于更新换代或出现重大技术进步时期的旧型号设备,一定要考虑足够的风险系数。

2、含有技术专利、使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设备,要充分了解设备买卖合同中的授权使用范围。有些非通用设备的价格中,含有相当比例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使用费,且这种授权是唯一的、排它的,购买者无权授予或转让给他人使用。故一旦出现风险时,此种设备的转让价格将大打折扣,甚至因无法使用而一文不值。

3、关于设备的产能,最好有近几年该企业的历史记录或同行业的基本参考数据。对于全新设备的产能,要依据一定的工时标准来计算,这种工时标准一般应以8小时工作制来计算,而不能人为地违反设备运行要求和行业通常惯例,随意地以二班工作制或三班工作制来计算,否则,计算出的投入产出比会出现倍数的错误。

4、计算设备产值时,原材料的价格应当以市场平均价为计算依据,否则,一味以高价原材料计算,会导致设备产值高估。此外,当设备可生产多种产品时,应以占70%的主要产品为计算依据,否则也容易产生误差。

5、在评估成套非通用设备的价格时,要注意该设备中是否包含有不可拆卸、移动的部分。有些成套设备除主设备之外,还包含了埋藏于地下的管网、线路,以及空气净化设施、中央空调的管道、通信线路等,这些投入都是成套设备价格的一部分。但是,一旦出现风险需要处置时,这些大都是不可拆卸的,因而是无价值的。故评估时,应剔除该部分金额。

6、在评估成套非通用设备或由多台设备组成的流水线设备群的价格时,还应注意“瓶颈设备”的问题。“瓶颈设备”是指成套或成组设备中产能最小的那台设备,这台设备的产能制约了成套设备的产能。因此,计算投入产出比时,应以产能最小的设备来计算最终产品的产能,进而计算出该成套设备的产能和产值。

(作者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责任编辑 崔洁

· 简讯 ·

四项措施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不久前,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建立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证监会将从四个方面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一是继续督促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要求的公司尽快补足独立董事;二是督促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三是修改《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是推动成立独立董事自律组织,促进独立董事自律管理。

(本刊通讯员)